



自然生态不容破坏 司法利剑守护环境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类型多样,自然保护区众多。自然保护区是各种生态系统及生物物种的天然贮存库,对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安徽省法院系统以民法典和长江保护法实施为契机,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着力加强环境公益诉讼,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成功办理了一系列具有社会影响力和参考指导意义的案件,为加快建设美好安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让地环保企业拆迁 承诺补偿理应到位

恒泰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黄渡乡杨林村,属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宣州区政府基于中央环保督察及“绿盾2018”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要求,向恒泰公司发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责令恒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前将其在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建筑物自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并向恒泰公司出具《承诺书》,就拆迁原则、存疑评估处理以及付款方式进行了承诺。

恒泰公司自行拆除了建筑物后,黄渡乡政府向其支付补偿款400万元。因双方对剩余补偿款数额有异议,区政府一直未支付剩余补偿款,恒泰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恒泰公司虽已取得经营、用地、建设等各项行政许可,但因该公司位于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区政府基于环保整改工作要求其停止生产经营、拆除不动产并无不当,但对于恒泰公司的损失应依法予以补偿。区政府在恒泰公司获得400万元补偿款后,以双方就剩余补偿数额不能达成一致为由一直未作补偿决定,系部分行政不作为,故判决责令区政府对恒泰公司作出补偿决定。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区政府责令恒泰公司退出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行政行为,有利于保持完好的天然生态系统,切实维护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平衡。同时,人民法院判令区政府在依法作出正式评估报告后对恒泰公司实际损失予以合理补偿,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平衡。该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非法狩猎获罪判刑 公益诉讼追加赔偿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重要意义。但有些人为了己私欲,非法猎捕、收购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并致使部分野生动物死亡,破坏了国家野生动植物资源。

2017年4月至10月期间,石某某、马某等3人向刘某等13人传授捕获鸟类的方法和工具。随后,刘某等13人非法猎捕灰头鸫、栗鸫、黄胸鹀以及黑水鸡等野生鸟类,并由石某某、马某等3人收购后销往外地。经鉴定,上述野生鸟类均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参考单价为300元/只。刘某等人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总计65918只,在现场搜查中发现鸟类尸体35850只,活体11430只。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石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2年至1年不等,判

股东莫名成“老赖” 检察监督助“摘帽”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颜一顺 张志鑫

2011年,江苏省苏州市的青年企业家汪某与多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建立投资公司,专门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但新楼盘建成后生意惨淡,为及时止损,汪某召开股东大会,约定对投资公司资产进行清算,并按入股比例对股东进行退款。截至2018年底,投资公司按照协商约定向出资股东退款完毕。

2019年,汪某在出差途中发现自己无法购买高铁票,查询后客服答复称其已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莫名被列为“老赖”的汪某连忙查询为何会出现此种情况。

原来,曾是汪某名下投资公司的股东之一的好味道公司欠下苏州大都公司600万元债务无力偿还,遂将当初加盖投资公司公章的《承诺函》中600万债权出质,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苏州大都公司主张代位行使,并将投资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中,苏州大都公司提交了内容为“好味道公司在投资公司投资1320万元,目前已退还378万元,余款942万元将尽快返还”加盖公章的《承诺函》,2019年2月27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判决投资公司需向苏州大都公司支付600万元本金及利息。汪某发现,尽管开庭通知书提前两周寄往投资公司注册地,

处马某等12人罚金9万元至3万元不等。

2019年6月10日,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向五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石某某等16人公开赔礼道歉,对非法狩猎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石某某等16人非法猎捕、收购野生鸟类,并致使部分野生鸟类死亡,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侵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故判决刘某等13人分别赔偿生态环境损失合计4903903.7元;石某某、马某等3人共同赔偿生态环境损失11442441.95元,并对刘某等13人的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石某某等16人通过《蚌埠日报》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通过这类案件的办理,有力震慑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推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促进人类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存,维护生物多样性。

跨省倾泻责任难逃 公平处罚不凑不纵

近年来,一些人为减少处理成本,逃避监管,将大量外省危险废物偷运至安徽省偏远乡村非法倾倒或填埋,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环境风险凸显。

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间,钱某、张某某从江苏省无锡及张家港3家企业共接收工业污泥近3万吨,随后两人联系到王某、胡某某、李某某等人,将其中的2万余吨转运至芜湖市三山区、鸠江区、无为县等地进行非法倾倒,致使芜湖市境内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公私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共计1100余万元。2019年1月2日,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检察院向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三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等14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处置有毒、有害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钱某等14人有期徒刑4个月至8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判令各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根据侵权责任大小连带赔偿公私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钱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人民法院不仅追究钱某等人刑事责任并依法从重处罚,还注重运用财产刑,判令各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依法赔偿公私财产损失、鉴定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经济制裁力度,提高了非法跨省转移污染物的违法成本,为推动长江大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在查明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之一污水处理公司已尽到应有的审慎义务后,判决其不承担赔偿责任,真正做到了既不降格放纵也不拔高凑数,具有很好的评价、指

引和示范作用。

当年10月2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姑苏区法院重新审理。

再审过程中,苏州大都公司当庭重新提交了一份金额完全不同的债权转让对账单,主张法院按照新提供的证据进行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苏州大都公司在审理过程中故意隐匿该证据,其真实性存疑,且与检察机关调取的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相悖,遂不予采信。近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驳回苏州大都公司的诉讼请求。

承办检察官李洲颜表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或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当事人可在两年内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监督,逾期将不予受理。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的基础性、核心性业务,做强民事检察工作首先要做强民事生效裁判检察监督工作。李洲颜介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针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有权通过抗诉的方式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也可以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

本案中,汪某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后,为了维护其正当权益,遂向检察机关提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符合法定程序。检察机关审理调查后,发现《承诺函》显示金额显然与真实债务关系不符,且根据



漫画/高岳

侵害环境协议赔偿 司法确认保驾护航

马鞍山某公司所属部分二级厂矿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实施违反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环境违法行为,产生损害生态环境的后果。该公司已落实相关案件整改要求,2020年6月5日完成环境信用修复。经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该公司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总额为2737249元。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进行磋商,于2020年12月25日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由该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鉴定评估等事务性费用及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合计4237249元,其中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50万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以替代修复方式即绿化工程项目实现,并通过马鞍山市生态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三百二十六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老胡点评	

依法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严惩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为,是司法机关义不容辞的重要使命。尽管国家对包括长江流域在内的生态环境资源采取了力度空前的保护措施,但是形形色色污染生态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的现象依然时有发生,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仍然面临严峻复杂局面。

司法机关作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力量,要不断提高环境司法效能,综合运用刑事诉

环境局,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的联合验收,协议达成后,双方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要求确认协议有效。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对上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异议或意见。法院对协议内容审查后认为,申请人达成的协议符合双方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遂裁定确认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该案系企业生产污染环境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赔偿义务人的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与其进行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确认。赔偿义务人已通过工程治理、环境整治等多种形式的生态修复,并主动承担相关费用,通过绿化工程项目进行替代性环境损害修复,创新了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执行方式,实现了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体现了生态优先、注重修复生态环境的司法理念。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三百二十六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老胡点评	

依法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严惩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为,是司法机关义不容辞的重要使命。尽管国家对包括长江流域在内的生态环境资源采取了力度空前的保护措施,但是形形色色污染生态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的现象依然时有发生,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仍然面临严峻复杂局面。

司法机关作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力量,要不断提高环境司法效能,综合运用刑事诉

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方式,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应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稳定。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是国家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希望司法机关切实增强历史使命感,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共护一江春水向东流。

胡勇

小区业主被踢出群 起诉物业不予受理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因被物业公司项目经理移出小区的物业服务微信群,业主辛某以物业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不予受理。

辛某诉称,小区物业公司建立了物业服务群,业主可以在群里讨论小区的各种事务。2019年7月14日上午,在没有收到任何口头警告的情况下,物业公司的项目经理将自己移出了微信群,自己多方联系物业公司负责人及楼宇管家要求重新入群,均未得到回应。辛某认为,自己被移出物业服务群后无法获取各种信息,与物业公司和其他业主的沟通交流也极为不便,直接影响了自己享受物业服务的便利,故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00元,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将其重新拉入物业服务群。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微信群本质上属于基于某种社会关系上的民间自治行为。是否能够进入或留在特定微信群组,取决于群组自治规则和群组管理者的意愿,是否能将辛某重新拉入物业服务群属于微信群组成员自治范畴。物业人员将辛某移出微信群组的行为并未排除其作为业主享有物业服务的权利,也未对其权利的行使构成妨碍。因此,辛某要求重新入群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裁定不予受理。

法官说法

海淀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张志富表示,物业公司组建物业服务群的行为并非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组建微信群组及进行相应的管理不属于物业公司的法定义务,也不是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不属于物业服务的范围。是否组建微信群组与物业服务并没有本质联系,而是否进入该微信群组对业主依物业服务合同享有的权利也不产生实际影响。本案中,物业公司将辛某移出微信群组并未对其权利的行使构成妨碍,如辛某认为物业公司提供的报送途径不畅,或在提供具体物业服务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损害了自己的权利,可就该具体事项另行提起诉讼。

精神慰藉同样重要 陪伴老人亦属赡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丁一

王甲和王乙是一对亲姐妹,姐姐王甲向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乙按照承诺,将父亲的一半房产赠与给自己。

法院查明,2017年6月,两姐妹的父亲到某公证处进行遗嘱公证,将名下的一套房产由妹妹王乙一人继承。公证当日,王乙觉得亏欠姐姐,向王甲出具一份《承诺书》,载明“我与姐姐共同赡养父亲,其遗产和债务由两人共同享有并承担,义务与利益共承,特此立据”。

然而,父亲去世后,王甲并没有拿到一半的房产,便拿着《承诺书》起诉至法院,要求妹妹将父亲的一半房产赠与其所有。王甲表示,从2018年11月到2021年1月,都是自己在照顾父亲,已尽到赡养义务,按照《承诺书》约定可分得父亲名下房产一半的份额。

王乙则辩称,王甲在其出具《承诺书》后并未履行赡养义务。姐姐常年居住在余杭,一直以来都是自己照顾陪伴父亲较多。2017年4月,父亲由于身体原因至医院住院养老,都是她每天晚上在医院陪同父亲,白天则由护工照料,支付60元/日的陪护费。2018年7月,姐姐没有了工作,便辞退了护工前来照顾父亲,由姐姐全天陪护,并按照120元/日的护理费给姐姐计算护理工资。2021年1月,姐姐发生了交通事故,姐妹两人办理了移交手续,并约定父亲生老病死概由妹妹负责。

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征求双方意见,姐妹俩都同意调解。承办法官告诉两人,法律上的赡养是指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三者缺一不可。虽然姐姐在父亲的赡养上没有经济上的支出甚至还收取陪护费用,但两年多的陪伴是她对父亲作出的精神赡养。

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姐妹俩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房产由妹妹继承,但给付姐姐6万元的补偿。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年人对子女经济供养的要求减少,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更加注重子女“常回家看看”和陪伴身边的“精神慰藉”。实现老有所养的同时,更需要做到老有所乐,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都是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老年人保护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本案中,法院结合姐姐尽到的部分赡养义务,由妹妹对姐姐进行一定的补偿,促成姐妹达成和解,两姐妹也解开了心结,重归于好。

明知犯罪仍帮结算 获刑一年罚金三千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互助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雷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查明,2020年8月,雷某在明知他人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手机号码办理各类银行卡20张,并将账户信息、密码、银行预留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等提供给对方使用,另外将自己之前办理的尾号为4660的农业银行卡提供给对方进行收款转账。截至2020年11月,21张银行卡支付结算金额200余万元。其间,雷某还将自己的微信账户供给对方进行支付结算,帮助对方办理充值提现、人脸识别、解除账户限制等业务,非法获利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雷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综合被告人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法官提醒,公民要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遇到网络诈骗要及时报警,以免因小失大。更不要提供银行账户、交易密码给他人使用,否则个人信息可能被盗用从而出现“被贷款”情况,甚至有可能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构成犯罪,追悔莫及。